公告编号:临 2021-097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剑桥科技") 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(以下简称"CIG开曼") 持有公司股份 44,882,64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.79%。本次 CIG开曼解除质押 4,020,000 股,本次解除质押后,CIG开曼持有剑桥科技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6,400,000 股,占 CIG开曼持有公司股数的 14.26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4%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直接持有 CIG 开曼 100%股权,并通过 CIG 开曼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17.79%股权。同时,Gerald G Wong 先生直接持有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(以下简称"HK Holding") 50.40%股权,并通过 CIG Holding 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3.32%股权。此外,Gerald G Wong 先生与赵海波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赵海波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已更名为"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(普通合伙)",以下简称"康令科技") 99%股权,并通过康令科技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4.94%股权。综上,Gerald G Wong 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剑桥科技 26.06%股权。CIG 开曼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,累计质押股份6,400,000 股,占 CIG 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9.74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4%。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2020年10月15日,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,020,000股限售流通股(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)质押给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,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85)。

2021年10月29日,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,CIG开曼被质押的4,020,000股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,具体如下:

股东名称	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			
本次解质股份	4,020,000 股			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.96%			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59%			
解质时间	2021年10月28日			
持股数量	44,882,646 股			
持股比例	17.79%			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6,400,000 股			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4.26%			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54%			

本次解质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单位: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 例	本次解除质 押前累计质 押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本次解除质 押后累计质 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CIG 开曼	44,882,646	17.79%	10,420,000	4,020,000	6,400,000	14.26%	2.54%
康令科技	12,470,234	4.94%	-	-	-	-	-
HK Holding	8,365,099	3.32%	-	-	-	-	-
合计	65,717,979	26.06%	10,420,000	4,020,000	6,400,000	9.74%	2.54%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